

公安部关于印发《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工作规范》的通知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AC\\_E5\\_AE\\_89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307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3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9_83_A8_E5_c80_313074.htm) 公安部关于印发《公

安机关法制部门工作规范》的通知(公通字[2006]8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：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法制建设，规范公安法制部门工作，充分发挥公安法制部门在公安法制建设中的组织、规划、协调和推动等职能作用，公安部制定了《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工作规范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及执行中的问题，请及时报部。公安部二

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工作规范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三章 立法和制度建设 第四章 劳动教养和收容教养案件审核、审批 第五章 听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制服务、培训、调研和宣传 第八章 机构和队伍建设 第九章 内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法制建设，规范公安法制部门的工作，充分发挥公安法制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制定本规范。 第二条 公安法制部门应当坚持为中心工作服务、为领导决策服务、为执法工作服务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推进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正规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。 第三条 公安法制部门应当按照本规范的要求，建立、健全各项工作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，加强法制业务基础建设和机构队伍建设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法制工作运行机制。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四条 公安部法制部门领导全国公安法制工作，组织、规划、协调、推动全

国公安法制建设。具体职责是：（一）综合研究公安执法问题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公安执法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组织、推动解决公安执法问题；（二）编制公安立法和执法制度建设规划，组织或者协助起草、审核、清理、汇编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；（三）办理重大执法问题的请示和答复，对公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作应用性解释；（四）指导、监督劳动教养、收容教养案件审批工作；（五）指导听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工作，办理听证、行政复议、国家赔偿案件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；（六）组织、指导执法质量考核评议、执法检查、个案调查、执法过错责任认定等内部执法监督工作；（七）组织、开展公安机关领导和民警法律学习培训工作；（八）参与研究、处理重大、疑难案（事）件，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；（九）组织、开展法律应用研究、法律服务、法制宣传工作；（十）参与内地与港澳台警务合作协议的起草、磋商和重大案件处置等涉港澳台法律事务；（十一）参与引渡条约、刑事司法协助条约、国际警务合作协议的起草、谈判和重大涉外案件处置等涉外法律事务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